

上市股票代號:619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資訊申報網址及年
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micb2b.com>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10樓之2會議室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0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24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25
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0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2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43
五、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4
 其他說明事項.....	 4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10樓之2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及【附件二】(第10~23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4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5~26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260,749仟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181,650仟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三)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60,550仟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四)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銀行保證函或合約簽署連帶保證共計新台幣40,562仟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iet Nam Co., Ltd.」之工程履約保證，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及【附件二】(第10~23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7頁)。

(二)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伍、討論事項**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公司業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9~3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兼任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情 形
董事長	高新明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他公司法人代表) Hoa Phong Marketch Co. Ltd.董事長(本公司法人代表) True Vic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SCEC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業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法人代表)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0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802,376 仟元，較前一年度(9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237,938 仟元增加，未來本公司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漸趨明朗，半導體產業及光電顯示器產業客戶訂單需求明顯回升，致使 100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均較 99 年度增加，預算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93.4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46.00
	速動比率(%)	88.02
	利息保障倍數	144.9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68
	純益率(%)	3.56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35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A)	172,227
營業收入(B)	10,802,376
比例(A)/(B)(%)	1.59

2.100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100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 發 實 績	應 用 領 域
100 年度	面板業用機器人搬送系統(Robot System)	平面顯示產業
	六面外觀檢查機	被動元件產業、LED 產業、IC 產業
	藍寶石圖案基板自動光學缺陷檢查分類機	LED 產業
	藍寶石研磨基板自動光學缺陷檢查分類機	LED 產業
	光學非接觸式高速精密尺寸量測機	觸控面板產業、傳統產業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跨足鋰電池產業相關產品，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 2.提升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整廠製程設備代理銷售或自製銷售之整廠整合能力。
- 3.因應綠能環保趨勢，投入相關設備的研發製造。
- 4.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並自行研究開發客製化設備製造。
- 5.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 6.應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高科技產業以外之業務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SEMI 預估 2012 年的晶圓廠設備投資將較去年減少 11%，但隨著景氣回溫，SEMI 也樂觀預期三星、海力士、英特爾和台積電等大廠將可望調高投資金額，讓半導體設備投資金額回溫到僅較去年減少 4%。整體而言，預估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績效將與 100 年度相當。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整合公司四大事業群（代理銷售事業群、工程設計事業群、研發製造事業群及系統應用事業群），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 2.加強人員之培養與訓練，提供客戶即時且滿意之解決方案，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 3.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 4.提升整廠整合技術能力，增加承攬國內外整廠工程業務之機會。
- 5.加強營業據點之供應服務，提供合適、即時之整合服務。
- 6.深耕計劃並加強對客戶台灣、大陸展延在地化服務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四大主要事業群為核心，擴展業務；在通路上，拓展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的區域客戶；在客戶關係上，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提昇客戶的滿意度及信賴度；在管理制度上，推動及落實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相關工作標準，建立制度化、標準化、效率化的服務品質水準，讓本公司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在法規方面，亦朝著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日趨複雜，也因如此，更專業的服務，才能面對愈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仍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差異化”的產品，開拓帆宣自有的優勢及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高新明



經 理 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一、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687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4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25,440	8	\$	961,667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9,504	-		10,77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63,760	2		438,639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3,243	2		115,81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180,473	27		2,208,130	2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9,225	-		90,33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55,943	1		74,433	1
120X	存貨	四(五)		1,177,797	15		1,352,691	16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十七)及五		1,305,831	16		1,738,091	20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	722,779	(9)	(	1,210,338	(14)
1260	預付款項			281,708	4		279,30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7,388	1		81,87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9,686	-		15,4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37,219	67		6,156,857	7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13,213	3		98,20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280,061	16		1,249,403	1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16,000	-		6,99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09,274	19		1,354,609	16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0,401	2		103,90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9,147	15		1,207,175	14
1531	機器設備			319,075	4		317,195	4
1551	運輸設備			2,678	-		3,420	-
1561	辦公設備			100,219	1		100,475	1
1631	租賃改良			7,236	-		8,20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78,756	22		1,740,372	20
15X9	減：累計折舊		(	743,302	(9)	(	683,655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425	1		3,42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1,879	14		1,060,137	1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五		5,921	-		1,72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789	-		3,64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710	-		5,36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986	-		34,42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86	-		34,429	-
1XXX	資產總計		\$	7,941,068	100	\$	8,611,399	100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91,477	6	\$ 739,038	9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70,564	2	101,077	1
2140	應付帳款			1,736,855	22	2,231,126	2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0,602	2	129,59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23,250	-	11,739	-
2170	應付費用			183,655	2	145,709	2
2260	預收款項			102,031	1	375,742	4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十七)及五		1,944,540	25	1,463,044	17
1240YY	減：在建工程		(	1,178,695)	(15)	(1,078,241)	(1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	-	50,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1,288	1	39,9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5,567	46	4,208,751	4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00,000	1	280,00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0,000	1	280,000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47,218	1	46,766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11,848	-	14,181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9,038	-	11,53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104	1	72,484	1
2XXX	負債總計			3,823,671	48	4,561,235	5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639,078	21	1,617,438	1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568,973	7	554,907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9,483	-	39,483	-
3260	長期投資			2,613	-	1,571	-
3271	員工認股權			341	-	3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404,320	5	390,02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190	16	1,031,145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239	1	19,61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131,160	2	395,682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117,397	52	4,050,164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41,068	100	\$ 8,611,39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神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金	年 額	度 %	99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783,639	35	\$	3,550,915	43
4170 銷貨退回		(	6,610	-	(	19	-
4190 銷貨折讓		(	6,501	-	(	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70,528	35		3,550,822	43
4520 工程收入	四(十七)及五		6,632,589	61		4,324,527	5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9,259	4		362,58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802,376	100		8,237,93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3,481,056	(32)	(	3,210,904	(39)
5520 工程成本	四(十七)	(	6,253,364	(58)	(	4,072,670	(4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9,734,420	(90)	(	7,283,574	(88)
5910 營業毛利			1,067,956	10		954,364	12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89,084	(3)	(	274,65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82,403	(3)	(	336,6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2,227	(2)	(	181,9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43,714	(8)	(	793,262	(10)
6900 營業淨利			224,242	2		161,10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2	-		1,341	-
7122 股利收入			19,663	-		20,1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254,412	3		63,864	1
7160 兌換利益			38,926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25,123	-		44,8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8,516	3		130,14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038	-	(	7,54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118,442	(1)	(	29,887	-
7560 兌換損失		-	-	-	(	75,822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	4,000	-	(	3,5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25,480	(1)	(	116,75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7,278	4		174,486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53,190	-	(	31,495	-
9600 本期淨利		\$	384,088	4	\$	142,991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68	\$	2.35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64	\$	2.32	\$	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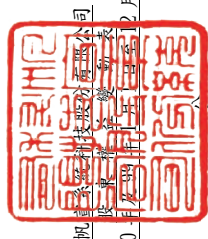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度	資 本 積 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15,928	\$ 553,926	\$ 39,483	\$ 1,571	\$ 685	\$ 390,021	\$ 936,677	\$ 105,942	\$ -	\$ 3,644,233	
98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現金股利	-	-	-	-	-	-	(48,523)	-	-	(48,523)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1,510	981	-	-	-	-	-	-	-	2,491	
員 工 認 股 權 精 算 調 整 數	-	-	-	(379)	-	-	-	-	-	(379)	
99 年 度 淨 利	-	-	-	-	-	-	142,991	-	-	142,991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86,331)	-	(86,331)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	-	395,682	395,682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17,438	\$ 554,907	\$ 39,483	\$ 1,571	\$ 306	\$ 390,021	\$ 1,031,145	\$ 19,611	\$ 395,682	\$ 4,050,164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17,438	\$ 554,907	\$ 39,483	\$ 1,571	\$ 306	\$ 390,021	\$ 1,031,145	\$ 19,611	\$ 395,682	\$ 4,050,164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299	(14,299)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1,744)	-	-	(161,744)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21,640	14,066	-	-	-	-	-	-	-	35,706	
被 投 資 公 司 增 資 未 按 持 股 比 例 認 股	-	-	-	1,042	-	-	-	-	-	1,042	
員 工 認 股 權 精 算 調 整 數	-	-	-	-	35	-	-	-	-	35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	-	384,088	-	-	384,088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72,628	-	72,628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	(264,522)	(264,522)	(264,52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39,078	\$ 568,973	\$ 39,483	\$ 2,613	\$ 341	\$ 404,320	\$ 1,239,190	\$ 92,239	\$ 131,160	\$ 4,117,397	

註：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報酬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1,287 及 \$15,28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另民國 98 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董監報酬及員工紅利。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宗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本期淨利	\$ 384,088	\$ 142,99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5 (	1,077)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	23,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0,000)	8,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8,442	29,887
處分投資利益	(254,412) (	63,864)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02,107	111,9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1) (	343)
減損損失	4,000	3,500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銷(迴轉)數	35 (	37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1,175	4,190
應收票據	(27,429)	45,851
應收帳款	28,232 (	800,0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53	32,475
其他應收款	20,092 (	17,0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094
存貨	224,894 (	324,296)
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變動數	325,743 (	156,511)
預付款項	(2,400) (	198,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3,259	21,0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49) (	4,494)
應付票據	(247,561)	555,8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487	88,580
應付帳款	(494,886)	1,047,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89)	104,615
應付所得稅	11,511	9,265
應付費用	37,946	56,324
預收款項	(273,711)	292,190
其他流動負債	31,362 (	11,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2 (	1,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65	999,496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282)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051	69,8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3,607)	(7,6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4,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價款	(39,7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881)	(80,445)
購置固定資產	(108,221)	(37,3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92	69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492)	(3,6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443	(25,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18)	(78,3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200,00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436)	429
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35,706	2,491
發放現金股利	(161,744)	(48,5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474)	(415,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36,227)	505,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1,667	456,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440	\$ 961,6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45	\$ 7,8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420	\$ 3,9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二、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67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4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24,592			13	\$		1,449,887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資產 - 流動					9,504			-			10,77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63,760			2			438,639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0,464			2			122,31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3,385,134			34			3,290,734			3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1,391			-			22,099			-
1160	其他應收款					64,685			1			89,37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84,990			1			80,396			1
120X	存貨		四(五)			1,616,821			16			1,647,308			17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十八)			1,445,909			14			1,933,821			20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		740,093		(	7	(		1,280,706		(	13
1260	預付款項					561,518			6			407,19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47,388			-			81,87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5,877			-			29,3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11,940			82			8,323,093			8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13,213			2			98,20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2,125			1			12,762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16,000			-			6,99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1,338			3			117,968			1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0,401			1			103,90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9,335			16			1,545,108			16
1531	機器設備					612,298			6			559,955			6
1551	運輸設備					12,671			-			14,945			-
1561	辦公設備					174,110			2			181,057			2
1631	租賃改良					7,236			-			8,20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26,051			25			2,413,172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99,569		(	11	(		985,963		(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425			1			6,61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62,907			15			1,433,821			1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五			6,327			-			4,327			-
1760	商譽					2,210			-			61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808			-			13,34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345			-			18,28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476			-			40,7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476			-			40,734			-
1XXX	資產總計					\$ 9,971,006			100			\$ 9,933,901			100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256,688 2	\$ 149,141 1
2120 應付票據		491,477 5	739,082 7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70,564 2	101,077 1
2140 應付帳款		2,910,827 29	3,151,512 3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14,936 1	130,17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3,250 -	11,739 -
2170 應付費用		221,971 2	181,20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518 -	9,773 -
2260 預收款項		471,638 5	413,133 4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十八)	2,366,676 24	1,844,834 19
1240YY 減：在建工程		(1,481,520)(15)	(1,332,650)(1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1,376 -	51,30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2,090 1	42,4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35,491 56	5,492,807 5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107,622 1	288,648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7,622 1	288,648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47,218 1	46,766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11,848 -	14,181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45 -	12,42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9,111 1	73,371 1
2XXX 負債總計		5,802,224 58	5,854,826 5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639,078 17	1,617,438 16
資本公積	四(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568,973 6	554,907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9,483 -	39,483 1
3260 長期投資		2,613 -	1,571 -
3271 員工認股權		341 -	306 -
保留盈餘	四(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320 4	390,02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190 12	1,031,145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239 1	19,61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131,160 1	395,682 4
3610 少數股權		51,385 1	28,91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168,782 42	4,079,075 4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71,006 100	\$ 9,933,9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年 金額	度 %	99年 金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5,043,062	35	\$ 4,931,151	43
4170 銷貨退回		(6,610)	-	(19)	-
4190 銷貨折讓		(6,501)	-	(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29,951	35	4,931,058	43
4520 工程收入	四(十八)及五	8,574,026	61	6,056,149	5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8,211	4	436,715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132,188	100	11,423,922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627,010)	(33)	(4,473,679)	(39)
5520 工程成本	四(十八)	(8,040,709)	(57)	(5,660,159)	(5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1,752)	-	(67,04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769,471)	(90)	(10,200,879)	(89)
5910 營業毛利		1,362,717	10	1,223,043	11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22,219)	(3)	(382,25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8,620)	(5)	(524,2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228)	(1)	(181,9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3,067)	(9)	(1,088,452)	(10)
6900 營業淨利		139,650	1	134,59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0	-	3,968	-
7122 股利收入		19,663	-	20,1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256,372	2	63,864	1
7160 兌換利益		19,648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26,389	-	54,57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3,322	2	142,53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879)	-	(15,46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2,050)	-	(3,078)	-
7560 兌換損失		-	-	(80,662)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4,000)	-	(3,500)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	(15,165)	-	(4,09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094)	-	(106,79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6,878	3	170,329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54,242)	-	(34,350)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72,636	3	\$ 135,979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84,088	3	\$ 142,991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1,452)	-	(7,012)	-
		\$ 372,636	3	\$ 135,979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合併淨損益		\$ 2.68	\$ 2.35	\$ 1.10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合併淨損益		\$ 2.65	\$ 2.32	\$ 1.09	\$ 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普通股本	資本		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長期投資	公積							
99年1月1日餘額	\$ 1,615,928	\$ 553,926	\$ 39,483	\$ 1,571	\$ 685	\$ 390,021	\$ 936,677	\$ 105,942	\$ -	\$ 24,827	\$ 3,669,060	
9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現金股利	-	-	-	-	-	-	(48,523)	-	-	-	(48,52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10	981	-	-	-	-	-	-	-	-	2,491	
員工認股權精算調整數	-	-	-	-	(379)	-	-	-	-	-	(379)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42,991	-	-	(7,012)	135,97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86,331)	-	-	(86,33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395,682	-	395,68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1,096	11,096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438	\$ 554,907	\$ 39,483	\$ 1,571	\$ 306	\$ 390,021	\$ 1,031,145	\$ 19,611	\$ 395,682	\$ 28,911	\$ 4,079,075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617,438	\$ 554,907	\$ 39,483	\$ 1,571	\$ 306	\$ 390,021	\$ 1,031,145	\$ 19,611	\$ 395,682	\$ 28,911	\$ 4,079,07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299	(14,2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1,744)	-	-	-	(161,744)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640	14,066	-	-	-	-	-	-	-	-	35,706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	-	-	1,042	-	-	-	-	-	-	1,042	
員工認股權精算調整數	-	-	-	-	35	-	-	-	-	-	35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384,088	-	-	(11,452)	372,63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72,628	-	-	72,62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64,522)	-	(264,52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33,926	33,92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639,078	\$ 568,973	\$ 39,483	\$ 2,613	\$ 341	\$ 404,320	\$ 1,239,190	\$ 92,239	\$ 131,160	\$ 51,385	\$ 4,168,782	

註：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287 及\$15,28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另民國 98 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72,636	\$		135,97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5 (			1,077)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3,645 (			11,12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57,876)			14,3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50			3,078
處分投資利益	(		256,372) (			63,864)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40,036			155,52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649) (			7,126)
減損損失			4,000			3,500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銷(迴轉)數			35 (			37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1,175			4,190
應收票據	(		48,149)			44,988
應收帳款	(		70,021) (			1,183,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52) (			4,458)
其他應收款			24,690 (			27,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094
存貨			123,153 (			471,613)
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變動數			320,271 (			29,526)
預付款項	(		153,740) (			259,0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13,259			21,0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6,492) (			10,730)
應付票據	(		247,605)			555,8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487			88,580
應付帳款	(		328,328)			1,439,8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235)			113,135
應付所得稅			11,511			9,265
應付費用			40,826			65,096
其他應付款項			2,336 (			9,281)
預收款項			58,505			264,162
其他流動負債			29,606 (			10,0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2 (			1,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49			874,637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594)	(\$ 11,32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8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051	69,8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3,607)	(7,6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4,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881)	(2,000)
取得子公司價款溢價數	-	(612)
處分子公司價款	17,370	-
購置固定資產	(135,787)	(54,2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15	2,97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785)	(5,1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258	(19,6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8	(22,5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7,547	(194,048)
償還長期借款	(231,305)	(200,415)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2,379)	12,373
發放現金股利	(161,744)	(48,523)
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35,706	2,491
少數股權變動數	33,926	11,0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249)	(417,026)
匯率調整數	74,194	(6,05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5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5,295)	428,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9,887	1,020,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592	\$ 1,449,8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761	\$ 15,6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472	\$ 10,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敏志



監察人：馬國鵬



監察人：辜瓊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一、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 x 60%)
770,475	1,233,980	2,470,438

註：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二、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經營結果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註 4)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4)(註 5)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 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 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 設備設計、製造、安裝 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 設備、制冷設備的組 裝；BBQ(燒烤)燒烤爐組 裝及自有廠房租賃	605,500 (註 2)	-	-	575,225	100%	(76,939)	210,252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檢驗設備 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 的批發、佣金代理、進 出口及其相關配套業 務；以化工、鍋爐產品 為主為主的倉儲、分撥 業務；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 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 內商務諮詢服務	195,304 (註 2)	-	-	15,138	100%	(36,988)	372,369	-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 備、管道系統設備安裝 及相關配套服務	9,083 (註 2)	-	-	9,083	100%	(798)	2,158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 包、機電安裝工程專業 承包、電子工程專業承 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 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管 道專業承包並提供相關 工程後期保修服務、相 關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260,940 (註 2)	-	-	73,266	100%	18,652	334,980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 害桶的再生、管道系統 及相關設施設計、安 裝、調試及技術服務，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 備維修，電子、醫療設 備技術諮詢	\$12,110 (註 2)	-	-	18,256	80%	(8,088)	11,737	-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註 4)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4)(註 5)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 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 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 環境汙染防治設備	9,234 (註 2)	-	-	1,483	49%	(986)	6,403	-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 計和顯示器項目工程設 計，相關技術、管理諮 詢服務	6,055 (註 2)	-	-	6,055	100%	709	(652)	-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 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集成電 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 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 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 件、晶圓清洗；半導體 清洗技術的研發	36,936 (註 2)	7,215	-	14,784	40.08%	(3,773)	8,538	-
啟創半導體設備技 術（無錫）有限公 司	半導體設備的技術服 務、維修服務；自營和 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 進出口業務	9,083 (註 2)	-	-	5,450	60%	125	490	-
太倉建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 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 色投影顯示器用電學引 擎、光源、投影屏、高 清晰度管和微顯投影設 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 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 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90,825 (註 2)	30,275	-	45,413	50%	(3,201)	37,864	-
無錫領先針測電子 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集成電路 測試器件（限晶圓探針 卡）；並提供技術服務	57,523 (註 2)	6,055	(17,370)	-	-	(1,320)	-	-
住科集成系統工程 (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 裝工程及無塵室系統工 程	39,358 (註 2)	683	-	683	1.74%	-	683	-

註 1：除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採自結數認列外，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實收資本額含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發放屬 95 年度之股利計 USD1,000,000 予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再予以轉增資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4：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 5：本期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0。其與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加計本期匯出及減列收回投資款之差額，主係處分投資利益及累積已認列投資利益共計 \$6,471 所致。

【附件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5,101,970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384,088,02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408,802)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200,781,1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0 元	(163,907,7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6,873,434
附註：	
1：配發董監事酬勞 3,456,792 元及員工紅利 30,045,900 元。	
2：本盈餘分派修訂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註：上述盈餘分配以 100 年盈餘優先分派。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第五十九、EZ08010 測繪業。 第六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六十一、G801010 倉儲業。 第六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第六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第六十四、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第六十五、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第六十六、IZ06010 理貨包裝業。 第六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第六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第六十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第七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第七十一、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第七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第七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第七十四、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第七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七十六、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第七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第七十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第七十九、H701040 工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第八十、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第八十一、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第八十二、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第八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維護業。 第八十四、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第八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五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維護業。 八十二、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業務需公第五 求，刪除業及八 所，營事業第 十項。十項。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法令規定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增列其他相關法令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一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二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三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四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五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六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七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八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九章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之。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辦理修訂。
3.2 本公司長期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3.2 本公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依據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修訂。
3.3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述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3.3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述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辦理修訂。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辦理。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資產及總務管理</u> 循環辦理。	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修訂。
5.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5.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4.4 <u>契約成立日前</u> 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4.4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辦理修訂。
6.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決定之。	6.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決定之。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辦理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修訂。
—	6.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2.1.5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修訂。
7.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7.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 5.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7.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2.3 依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關係人交易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 及 6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2.1.5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2.6 依 7.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2.1.5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依 5.2.1 規定辦理。交易金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2.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7.2.10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辦理。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資產及總務管理</u> 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修訂。
8.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8.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修訂。
—	8.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2.1.5規定辦理， <u>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修訂。
10.1.3 權責劃分 10.1.3.1 權責主管： <u>財務行政處</u> 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10.1.3 權責劃分 (1)權責主管： <u>財務處</u> 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更正權責單位之部門組織名稱
11.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1.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1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2.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12.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u>12.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12.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12.1.5 除前四點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2.1.5.1 買賣公債。</u> <u>12.1.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u>12.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12.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12.1.5.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12.1.5.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12.1.6 前述第五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12.1.6.1 每筆交易金額。</u>	1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u>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1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12.1.4 除 12.1.1、12.1.2 及 12.1.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 買賣公債。</u> <u>(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u>(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12.1.5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u>(1) 每筆交易金額。</u>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辦理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12.1.6.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12.1.6.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u>12.1.6.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2.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12.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 12.1 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12.1.6 前述 12.1.5 如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12.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12.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 12.1 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1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證期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12.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2.3.5.1</u>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12.3.5.2</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2.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辦理修訂。
12.4 公告格式 12.4.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12.4.2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12.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12.4.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12.4.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12.4.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12.4.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12.4.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刪除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辦理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3.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3.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修訂。
13.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3.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u>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 <u>總資產</u> 為準。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修訂。
—	<u>13.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5條至第8條、第12條及第13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修訂。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一、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二十二、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四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一、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四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四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七、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四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四十九、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五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五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十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五十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五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十五、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五十六、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五十七、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五十八、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五十九、EZ08010 測繪業。
- 六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六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四、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六十五、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六十六、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六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六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六十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七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七十一、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七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七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十四、E103101 環境保護工業專業營造業。
- 七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十六、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七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十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十、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十一、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八十二、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八十四、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八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

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帆 宣 系 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六四五、七七七、五六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六四、五七七、七五六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九、八七四、六六六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九八七、四六七股。

三、截至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 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1 年 4 月 14 日止(註)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99.06.17	3 年	19,005,795	11.75%	19,005,795	11.55%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炎山	99.06.17	3 年	19,005,795	11.75%	19,005,795	11.55%
12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99.06.17	3 年	12,647,112	7.82%	12,647,112	7.68%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99.06.17	3 年	-	-	-	-
8007	獨立董事	盧榮振	99.06.17	3 年	365,286	0.23%	365,286	0.22%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32,018,193	19.80%	32,018,193	19.45%
22	監察人	馬國鵬	99.06.17	3 年	1,674,422	1.04%	1,674,422	1.02%
—	監察人	辜瓊華	99.06.17	3 年	-	-	-	-
—	監察人	蕭敏志	99.06.17	3 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674,422	1.04%	1,674,422	1.02%

註：係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101 年 4 月 14 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30,045,900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3,456,792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一〇〇年估列費用之員工紅利 30,045,950 元、董監酬勞 3,292,328 元差異為 164,414 元，係因會計估計差異影響所致，嗣後股東常會決議之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1 年度損益。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決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影響仍為 2.35 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一年四月九日至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EC
帆宣

傑登廣告 | 設計
02-29257555 | 編印